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斯科尼克·塔皮亚先生.....(智利)

目录

议程项目 7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议程项目 182：给予亚洲森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83：给予全球旱地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8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71：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490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75/17)

1. **Anderson Machado 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主席)通过视频链接发言,介绍了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75/17),他说,尽管存在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挑战,但由于主席团、各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出色合作、灵活性和提供的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完成了计划在本届会议上开展的工作。作为一项不应成为先例的特殊和临时措施,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决定,将在至少 72 小时的默许程序(无异议程序)下通过决定;第一期会议将于 2020 年 7 月虚拟举行;2020 年 9 月的续会将在维也纳举行,采用混合形式,允许各代表团以面对面或远程方式参加。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强调在开展各工作组的工作时需要保持透明度、包容性、灵活性、有效性和平等性。

2.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0 年 7 月组织了一系列虚拟专题小组会议,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协助各国对 COVID-19 作出经济应对和复苏努力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每届会议有 200 至 350 人出席专题小组会议,这种高度关注表明委员会必须继续制定可协助各国使其法律框架现代化并得到加强的文书和其他立法工具,以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严重经济冲击。

3.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请其秘书处出版其与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统法协会)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联合编写的《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法律文书法律指南》。委员会还重申其强烈和一致的意见,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继续运营《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已公布信息存储处(“透明度存储处”),并对欧洲联盟委员会再次承诺为此目的提供资金表示赞赏。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实施该项目直至 2023 年底,并完全由自愿捐助供资。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中国、中国香港、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缔结了关于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相关活动提供技术援助的谅解备忘录。2020 年的另一动向是举办了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

5.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及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现状和推广情况,委员会请大会在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采取行动时,建议各国积极考虑这些法规,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以便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些法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各国和秘书处确保其对国际反腐败努力的贡献反映在定于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将通过的政治宣言中。

6. 委员会注意到其六个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它们不顾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所取得的成就。贸易法委员会请其秘书处与统法协会密切合作,着手编写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的示范法的筹备工作。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与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协调和合作,开始筹备制定一部关于可用于不涉及海上运输的合同的多种联运可转让单证的新的国际文书。委员会重申了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处理与数字经济(包括高技术争议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方面的中心和协调作用,并请其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和协调,着手编制法律分类。

7. 若干个国家在本届会议期间就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交了提案。比利时建议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争议解决)继续审议关于快速仲裁的一套修订条文草案,并在这项工作的结果定稿后向委员会建议如何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出这些条文。日本提出了一个关于争议解决情况清点工作的提议,其中特别考虑到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事态发展。对此,委员会请其秘书处开始研究高技术解决争议、数字经济中的人工智能、网上解决纠纷、快速仲裁和远程争议解决程序。根据俄罗斯联邦提交并得到亚美尼亚和越南赞同的提案,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邀组织圆桌会议、研讨会和其他活动,探讨国际贸易法如何能够帮助克服 COVID-19 大流行和其他对国际贸易造成障碍的大规模紧急情况的后果。

8. 关于扩大其成员的提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在日本领导下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和会议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继续进行此类磋商。

9. 为评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服务,为成员国提供了在线调查。根据收到的 25 份回覆,成员国

对此非常满意。在这方面，几个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的承诺和灵活性，以及其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为便利委员会工作而采取的创新步骤。

10.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如下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她说，委员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应该是优先事项。欧洲联盟认为，在争议解决涉及公共事务的情况下，常设机构和多边办法最适合解决所有相关问题。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改革)应为其工作提供更多的会议时间和资源。考虑到委员会在透明度、公开性和无障碍方面表现出的重大优势，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鼓励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观察员积极参与讨论。欧洲联盟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成员国旅费补助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以努力使这一进程尽可能具有包容性，并鼓励其他国家也提供捐款。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希望，在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的积极参与下，能够及时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11. **Laukkanen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她说，在一个经济上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基于规则的合作极其重要。COVID-19 大流行促使企业探索创新的经营方式，并导致立法者以新的方式解释法律文本，开发新的立法工具来应对这种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协调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的工作至关重要。

12. 贸易法委员会找到了在大流行病期间继续开展工作的方法，应该受到赞扬。尽管大多数春季会议不得不推迟，但工作组取得了良好进展。北欧国家希望委员会能够在 2021 年最后敲定并通过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和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工作成果。

13. 第三工作组明确指出有必要改革目前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鉴于改革的目标反映了法治原则，北欧国家期待着对该制度进行全面改革。他们非常重视工作组迄今开展的工作，并敦促会员国确保工作组拥有完成大量尚待完成的工作所需的资源。

14. 第二工作组继续在仲裁和调解领域开展有价值的工作，包括加快仲裁。到目前为止，其工作对国际仲裁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而且很可能会继续如此。北欧国家欢迎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开展的工作，并将密切关注其进展情况。它们支持与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协调与合作，进一步探索与数字经济相关的铁路运单和法律问题。

15. **Katholnig 女士**(奥地利)说，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作出了高效和不懈的努力，使委员会能够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推进其工作，这一点值得赞扬。奥地利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法律文书法律指南》已经完成。奥地利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就其关于仓单、铁路运单和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计划工作作出的决定。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后开展未来工作的两项建议表明了委员会应对新挑战工作的重要性 and 相关性。应该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的几项文书还可以帮助各国减轻大流行病控制措施的负面影响，促进经济复苏。

16. **Squef 女士**(阿根廷)说，阿根廷自 1968 年以来几乎一直是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支持增加委员会成员的提议，但条件是这些变化将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协助各国对 COVID-19 作出经济应对和复苏努力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的虚拟专题小组会议非常有意义，阿根廷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阿根廷与当地大学和美国国际私法协会一道，积极参与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的组织工作。

17. 阿根廷代表团欢迎第一工作组在起草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指南草案旨在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阿根廷支持第二工作组的工作，其目的是制定一个快速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

18. 如果目标可行，阿根廷将继续支持第三工作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阿根廷欢迎在闭会期间组织区域会议，为面临类似挑战的国家提供辩论机会。分配给第三工作组资源的任何增加都不应损害其他工作组。第三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应允许发展中国家切实有效地参与。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工作特别重要。

阿根廷欢迎第五工作组对与中小微企业破产有关的问题进行初步审查。

19. 为了确保充分尊重透明、包容和平等的原则，委员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使用的默许程序应被视为例外和暂时的，不应成为今后届会决策的先例。

20. **Umasankar 先生**(印度)说，令人遗憾的是，因 COVID-19 大流行，原定于 2020 年在新德里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不得不取消，但印度代表团乐见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贸易法委员会印度国家协调委员会组织了一系列关于印度专题的网络研讨会。它还注意到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协助各国采取 COVID-19 经济对策方面发挥的作用举行了各种专题小组讨论。

21.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第一工作组在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该草案旨在减少中小微型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法律障碍。第二工作组应确保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款草案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保持一致。第三工作组正在审查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两种可能性：逐步改革现行制度，或进行结构性改革，包括设立一个全球投资法院。工作组决定同时审议这两个备选方案，应使各方都能参与讨论并达成共识。

22.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规定的已公布信息储存库，印度注意到委员会的全体一致意见，即委员会秘书处应履行透明度存储处的作用，并应继续运营该储存库。

23. 帕劳和汤加加入《纽约公约》后，缔约国数量达到 164 个。印度是该公约最初的签署国之一，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资料系统(法规判例法)反映了印度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方面的判例发展。法规判例法系统作为收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使用和执行情况的宝贵工具，无疑促进了各项能力建设努力。印度代表团赞赏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国家通讯员(包括来自印度的国家通讯员)的工作，欢迎将印度判例法纳入最新的法规判例法摘要，这将有助于进一步统一各法域的国际贸易法。国家通讯员提供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使用和执行情况的信息也有助于确定未来工作的需要。

24. 印度仍然致力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委员会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协调和发展国际贸易法。

25. **Cerrato 女士**(洪都拉斯)说，洪都拉斯代表团赞扬委员会调整工作方法，以期能够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开展工作；也欢迎秘书处努力确保透明度、包容性、灵活性、有效性和平等性。洪都拉斯欢迎其作为缔约国加入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生效。该公约反映了对调解价值的认可，调解在国际贸易中越来越多地被用来替代司法程序。

26. 洪都拉斯高度重视委员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并在这方面欢迎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洪都拉斯代表团希望贸易法委员会帮助改进适用于中小微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整个法律框架。在洪都拉斯，这类企业为移民提供了另一种选择，有助于减少收入不平等，并促进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2020 年 COVID-19 大流行和飓风“埃塔”造成的破坏重创了洪都拉斯经济，这类企业还将在洪都拉斯的经济复苏中发挥关键作用。

27. 洪都拉斯代表团欢迎《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法律文书法律指南》的完成和委员会对 2020 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的认可。洪都拉斯通过了若干体现委员会某些法规内容的法律，包括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发展、调解和仲裁、电子签名和电子贸易的法律。洪都拉斯也是最早签署《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国家之一。

28. **Ponce 女士**(菲律宾)赞扬委员会在因 COVID-19 大流行而面临各种限制的情况下仍然推进其工作。她说，菲律宾代表团很高兴贸易法委员会批准公布《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法律文书法律指南》并核可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菲律宾欢迎《新加坡调解公约》生效，该公约补充了现有的国际调解法律框架，将大大促进公平有效地解决争端。

29. 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促进法治。它帮助建立和促进使用公平、稳定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促进可持续和公平发展，因此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关于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的方面特别有价值。

30. COVID-19 大流行提高了菲律宾政府向数字经济过渡计划的紧迫性。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处理这场疫情的经济影响方面所发挥作用的虚拟专题小组就缓解措施、电子商务和电子文件的使用提供了有益指导。菲律宾代表团特别赞赏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和中小微型企业的会议。赋能此类企业参与数字经济和全球价值链是菲律宾政府抗疫和恢复战略的优先事项。菲律宾代表团将继续参加第一工作组制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的工作，并将审查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

31. 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关于考虑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提议。为了确保平等和均衡的参与，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权应按比例分配。最后，菲律宾感谢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该中心在大韩民国的大力支持下，在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的认识和建设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区域能力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32. **Guera Sansonetti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各工作组的会议，对各工作组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委员会认可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这些通则比以往的通则更加明确，反映了最近的法律发展。

33.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为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它还支持拟定一项关于司法出售船舶的文书草案的当前工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进各工作组内部的包容性对话。

34.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在最近一届会议上通过任何文书，但秘书处面临与远程工作相关的各种挑战时仍然使贸易法委员会取得了一些进展，这一点值得赞扬。2020 年 7 月举行的虚拟小组会议为全球讨论这场疫情对跨境经济活动的影响和各国面对挑战的对策作出了宝贵贡献。

35. 美国满意地注意到，包括制定仓单示范法项目在内的一些新项目已获得批准，这将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在扩大获取信贷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扩大获取信贷机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美国代表团欢迎就破产领域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开展的计划内工作。它希望贸易法委员会能

够授权第五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就这两个问题开始工作。

36. 虽然尚未就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请求额外资源一事达成共识，但所有代表团都表示愿意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召开之前审议有关该专题的工作计划。美国代表团欢迎继续讨论委员会成员的规模和组成，并赞赏强调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在此等讨论中，必须牢记确保贸易法委员会能够保持和改进其制定和促进有效可用的文书以支持稳定和可预测法律结果的能力的重要性。

37.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适应性和应对能力使委员会得以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完成其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萨尔瓦多代表团对此表示赞扬。萨尔瓦多代表团特别赞赏委员会成功组织了一系列虚拟专题小组讨论，讨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协助各国落实与 COVID-19 有关的复苏方面可以发挥哪些作用。贸易法委员会开发的立法和非立法工具将成为近几个月来面临前所未有障碍的各国恢复经济努力的重要工具。

38. 每个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工作，为国际贸易法的编纂和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在这方面，萨尔瓦多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了《电子商务法》，以管辖通过数字、电子或技术等手段建立的商业和合同关系。

39. 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的决定，即第一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编写一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以期在 2021 年最后定稿，并尽快开始审议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这一专题与应对 COVID-19 和恢复措施特别相关。萨尔瓦多还支持委员会核可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该通则为国际贸易便利化作出了宝贵贡献。

40. 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的观察员，萨尔瓦多尽可能积极地参加过去一年为促进国际贸易法逐步统一和现代化而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以此表明其继续致力于委员会的宝贵工作。

41.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注意到，尽管面临 COVID-19 大流行的挑战，委员会仍然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开展了重要工作、实现了业务连续性。在疫情期间采用的决策程序是一项特殊和临时的措施，不应该也没有开创先例。

42. 加入《纽约公约》一直是塞拉利昂政府的一项重大改革优先事项，是促进在塞拉利昂发展负责任的私营部门的一个手段。塞拉利昂政府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加入书，并就互惠性、商业性和不溯既往适用进行了陈述、提出了保留意见。根据其第十二条第 2 款，该公约将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对塞拉利昂生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被视为保护投资者和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工具。因此，塞拉利昂加入《纽约公约》加上《新加坡调解公约》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生效，将促成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建立一个解决国内和国际商业争端的新立法框架。

43. 塞拉利昂代表团赞扬第三工作组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可能进行的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编写的项目时间表。塞拉利昂回顾工作组的目的是确保审议工作在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的同时，由政府主导、获得各国政府提供的高级别投入并以协商一致和完全透明的方式进行，塞拉利昂赞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瑞士和德国根据大会第 74/182 号决议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所作的贡献。然而，塞拉利昂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缺乏多样性，而且，由于缺乏专门知识和/或财政资源，审议没有多元性。塞拉利昂关切地注意到过多的仲裁裁决对发展中国家稳定构成的威胁。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不再是一个单一维度的经济问题，而是一个影响政治和社会稳定的多维度问题，特别是在自然资源治理方面。

44. 塞拉利昂代表团赞扬第一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包括完成了对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所有章节的第一次审查。在塞拉利昂中小微型企业仍然难以获得信贷，有鉴于此，塞拉利昂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鼓励工作组结束对立法指南草案的审议，以在 2021 年充分审议获得信贷这一专题。

45. 最后，塞拉利昂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有一定比例的委员会成员没有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中得到代表。COVID-19 疫情可能加大了落实有效代

表权的难度，但仍有必要采取果断行动来落实预期的包容性方法，从而形成最终用于治理相互依存的全球经济的规则。必须使成员国和观察员国都获得有效代表权，才能促进有效的国内执行。

46. Zilbergeld 女士(以色列)说，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适应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而做出的巨大努力，使委员会能够推进其工作，并为 2020-2021 年及以后的工作方案作出重要决定。

47. 以色列广泛参与了第二工作组为谈判达成《新加坡调解公约》文本而做出的努力，该公约已经于 2020 年 9 月生效。需要建立调解等灵活、可调整的国际争议解决机制，这个问题在当前的全球卫生危机中更加明显。在这一进程所产生的各项协议的可执行性问题上，该《公约》有可能为国际交易各方提供确定性，并且如果得到广泛批准，可大大促进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调解及高效解决跨境商事争议。

48. 以色列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组织一次关于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除其他专题外，预期将根据以色列和日本在 2019 年向委员会提交的一项联合提案，讨论开发一些工具，帮助解决国际高技术相关交易中的争议。以色列与日本、捷克共和国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近几个月来还组织了几次讨论这一问题的活动。贸易法委员会显然是最适合开发通用工具、以推进建立新的创新机制以优化全球高技术部门争议解决进程的实体。这些工具也可能证明适用于其他部门。

49. 委员会应在未来几个月积极主动地协助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经济影响。要做到这一点，一种方法是开发一个平台，供各国快速高效地交流最佳做法和立法经验。例如，这样一个平台可以协助各国根据服务数字化的需要调整其国内法律框架，因为服务数字化对于遵守当前的社交距离要求、应对旅行限制对争议解决进程的影响以及与这一大流行病有关的经济困难越来越重要。

50. 最后，以色列支持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倡议，这将有利于本组织和整个国际贸易法。以色列希望在委员会举行 2021 年届会时，能够就新席位的地域分配达成一致。

51. **Hwang Woo Jin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在整个届会期间表现出的灵活性,并赞扬秘书处尽管面临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仍开展了专业和高效的工作。大韩民国还赞赏在 2020 年 7 月举行的虚拟小组会议期间所讨论议题的及时性和关联性。

52. 大韩民国有幸被选为委员会第一个区域办事处——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东道国,并提供了财政和人力资源支持,以确保该中心尽可能以最高效的方式运作。自成立以来,该中心使委员会得以扩大区域影响力,并实现关于研究和传播国际贸易法的目标。该中心的目标是为区域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支持有助于促进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公共、私营和民间社会倡议。

53. 大韩民国政府最近联合主办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亚太区域能力建设的特别会议,随后以虚拟形式举行了第九届亚太争议解决备选会议。大韩民国赞赏许多国家的与会者尽管面临特殊情况仍积极参与,并继续致力于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及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工作。

54.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祝贺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四十周年。他说,俄罗斯联邦政府高度重视委员会对发展经济合作和国际私法的贡献,并且俄罗斯联邦是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一些国际协议的缔约国。应该感谢委员会在困难的情况下找到了继续开展工作的方法。他希望委员会很快能够恢复到场会议,这将确保协商尽可能包容各方,并确保委员会的产出继续保持最高质量。

55. COVID-19 大流行已经影响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且凸现出国际贸易法的种种问题。他感谢秘书处准备就其代表团根据这场大流行病的后果提出的更新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提案开展工作,并呼吁所有国家为这一努力作出贡献。委员会可以与其他国际组织一道,为从这场大流行病中恢复作出重要贡献,为此建立一个有利于国际贸易未来发展的更可预测的法律环境。

5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研究采取哪些统一办法,对智能合同、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数字资产和相关新技术进行监管。电子商务是国际贸易的

未来,因此这类监管条例必须尽快标准化,以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能利用委员会的各类文书。

5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第一工作组继续努力制定旨在减少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的标准。俄罗斯联邦正在积极参与第二工作组拟订关于快速仲裁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正案的工作。关于第三工作组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讨论,他希望重申,有必要在广泛共识和客观分析现有机制并考虑到区域监管办法的基础上,采取谨慎、平衡的办法。

58. 关于第四工作组的未来工作,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鉴于数字化转型迅速发展,工作组应考虑到最佳做法,特别是考虑到工作组可能审议与跨境电子互动有效法律保护有关的问题。俄罗斯代表团还希望第五工作组能成功拟订一套解决办法,处理小微企业在破产情况下面临的共同问题。最后,他欢迎第六工作组(船舶的司法出售)在其新任务授权下取得的进展。

59.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赞扬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及其秘书处在困难情况下继续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并说,智利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但有一项理解,即在平等、公正、共同利益以及尊重和促进法治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不同现实、传统和做法,贸易法委员会有助于在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提高一致性和创造性。智利代表团赞赏 2020 年 7 月举行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虚拟小组会议和圆桌会议,并重申委员会在制定新的国际框架和审查现有框架以使其符合当前现实、从而帮助实现全球经济复原方面的领导作用。委员会一贯的工作量表明了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国际贸易法领域核心法律机构的可信度。

60. 关于第三工作组,智利参与了工作文件的起草工作,以便制定一项包含示范条款的多边文书,使各国能够以灵活和包容的方式实现国际投资条约的现代化,同时确保制度的统一性和一致性。这种做法将解决各国确定的关切问题,并使得在短期到中期内就能够取得成果。智利还参与拟订了一份提案,重点介绍与工作组从 2021 年起可能需要的额外资源的相关决定有关的因素,同时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不确定性。为了实现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革，智利主张利用现有最广泛的法律文书和技术工作形式，以便利所有代表团在平等的基础上积极和知情地参与。

61. 由于这场大流行病，数字商务变得更加重要，并正在加速转向无纸贸易和安全电子支付的在线业务流程。贸易法委员会在这方面、包括在解决高技术争议方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委员会应就此以及超出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范围的其他新议题制定一份指南。

62. 智利代表团欢迎实行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这将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在智利，相关活动将涉及中小企业破产、数字贸易、争议解决机制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等主题。

63. 智利代表团的发言全文将在《联合国日刊》的电子版发言栏目发布。

64. **Ishibashi 女士**(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迅速有效地应对 COVID-19 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日本特别赞赏 2020 年 7 月组织的一系列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及与 COVID-19 有关的复原问题的网络研讨会。

65. 日本感谢各代表团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表示广泛支持它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在现代背景下评估争议解决办法的提案。虽然 2020 年初以来的全球局势突出表明需要全面增强复原力和现代化，包括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解决争议方面这样做，但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只是冰山一角。因此，日本提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必要的活动，包括研究、网络研讨会和在线协商，以汇编有关争议解决方面最新趋势和发展情况的相关信息，以此作为审议如何最好地增强复原力和现代化的起点。日本认为，随着国际社会开始设想一个后 COVID-19 世界，这项工作将是合乎时宜的。日本希望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合作，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的期间组织相关活动，充实其提案的细节。

66. 关于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倡议，作为设在维也纳的协商进程的一部分，日本组织了三轮面对面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和一轮虚拟形式的协商。日本还与所有五个区域组举行了区域组会议。日

本仍然渴望继续讨论这一倡议，并期待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和支持这一公开和透明的进程，希望这一进程能在 2021 年取得成功。

67. **Falconi 女士**(秘鲁)说，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统一方面所做的工作在为各项交易提供便利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促进了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秘鲁代表团感谢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灵活地调整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特殊情形。秘鲁赞赏为处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与这场大流行病的经济后果之间的关系而举行的虚拟小组会议，以及各工作组组织的虚拟研讨会和其他在线活动。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继续探讨良好做法和文书，以减轻疫情期间国际贸易和商业受到的干扰，刺激经济复原，加强各国的法律框架并实现其现代化。

68. 秘鲁代表团希望着重指出第一工作组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拟订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第二工作组，秘鲁赞赏在拟订快速仲裁条款修订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更新一些条款以允许仲裁法庭以到场、虚拟或通过其他通信手段举行案件管理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69. 秘鲁代表团继续密切关注第三工作组的工作，因为秘鲁有大量外国投资流动，而且有必要改革目前的争议解决制度。必须要支持该工作组，使其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工作。设立一个类似于世界贸易组织法咨询中心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法咨询中心也是一个好主意。秘鲁对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工作也特别感兴趣，它注意到在第一次审查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条款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70. 秘鲁代表团表示支持目前正在组织的虚拟活动，这使各工作组能够继续取得进展，并使所有代表团和区域行为体、特别是那些由于 COVID-19 旅行限制和社交距离要求而无法参加在纽约或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代表团和行为体随时了解工作组的工作。

71. **Wattanasophorn 女士**(泰国)说，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 COVID-19 对策的虚拟专题小组会议强调了委员会的文书即使在特殊情况下也具有相关性。应鼓励组织类似活动，以及时应对国际贸易的未来事态发

展。在这方面，泰国支持利用数字技术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同时要确保透明度、效率和公平原则。

72. 泰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倡议。扩大成员数目不仅将增加参加委员会活动的专家人数，还将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的认识，增强其可见度和可接受性。不过，扩大成员数目不应影响贸易法委员会的效率，新的地域分配办法应解决对特定区域代表性不足的关切。

73. 泰国对《新加坡调解公约》生效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结四十周年向委员会表示祝贺；泰国正在考虑在不久的将来成为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泰国还高度重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特别是设立国际投资法律咨询中心，这将提高该制度的合法性，加强资源不足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充分保护自己。第三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的许多改革备选方案，如仲裁员道德守则和第三方出资规则，可以作为对该制度进行渐进但直接变革的基石。因此，需要采取灵活办法来落实成果，以便在较早阶段推出更易实现的改革工具。

74. 泰国自 1992 年以来一直是贸易法委员会的积极成员，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并相信委员会作为促进国际贸易法协调和发展的主要国际机制的工作。

75.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感谢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克服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在协助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方面所做的专业高效工作。伊朗代表团还祝贺秘书处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 COVID-19 的相关对策和经济复苏专题组织了虚拟专题小组讨论，这些讨论对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极为有效。伊朗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在快速仲裁方面的工作，与标准仲裁相比，快速仲裁费用较低，速度更快，似乎更能使当事方满意，特别是在小型简单争议情况下。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是快速仲裁的关键，因此应被纳入正在审议的规则，这些规则也应具有灵活性，以便使当事各方更容易接受。应通过确保质量、正当程序和公平来提高程序的效率。

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第三工作组努力制定一致的规则、解决法律关切问题并消除对国际贸易的限制。该工作组必须继续致力于实现协调国际投资法律以建立公平、非歧视、透明、可预测和稳定的贸易和

投资环境的目标。伊朗代表团还高度重视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专题，其对促进可信的电子商务和其他在线活动至关重要，并重视第四工作组在增强网上互动的信心和信任方面的贡献，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必须关注发展中国家对国家主权、安全、保密和数据保护的关切。

77.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应进一步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它将开创先例，规定可在不诉诸国内法院的情况下承认并执行外国裁决。伊朗代表团还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有人就示范法还是公约的形式更加合适表示了怀疑；因此，关于文书形式的决定尚未最终确定。

78. 伊朗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之间的长期合作，并希望进一步澄清这三个组织拟订的文书之间的相互作用。虽然疫情对贸易产生了不利影响，导致在全球实施了贸易限制措施，但应当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在更广泛多国范围内阻碍了国家间贸易。

79. **Lito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尽管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仍采取灵活办法确保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取得进展。联合王国欢迎第一工作组开展工作，制定旨在减少小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的标准。联合王国代表团还感兴趣地注意到第二工作组对快速仲裁问题的审议。联合王国将在近期与国内利益攸关方协商后，决定是否适用《新加坡调解公约》。

80. 联合王国代表团参加了根据 COVID-19 替代安排举行的第三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并期待继续以包容和高效的方式开展这项工作。联合王国欢迎秘书处在考虑利益攸关方意见方面采取的方法，并支持进一步开展此类接触，包括与企业界接触。

81. 联合王国继续支持第四工作组制定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的工作。联合王国还参加了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六届会议以及取代推迟的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替代安排活动。令人鼓舞的是看到工作组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微小型企业破产工作方面，以及组织了一次关于破产领域资产追查的座谈会，这是对该专题的一次可喜的初步探索。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承诺缩短第五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的

会期，以便拨出时间再举行一次关于跨国界破产适用法律的座谈会，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参加这次座谈会。最后，联合王国欢迎第六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继续支持制定一项在当事各方之间达成公平平衡的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文书。

82. **Phiri 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代表团祝贺委员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表现出创新精神，并为推动工作进展做出替代安排。疫情进一步凸显了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的发展以及国际商业规则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在各国努力应对 COVID-19 的破坏性全球卫生影响以及随之而来的大规模社会经济危机时更是如此。令人遗憾的是，各国为减轻疫情影响而采取的前所未有措施不仅是全球经济发展道路上的短暂挫折，而且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扰乱国际贸易和经济活动。因此，他敦促委员会继续制定文书并开发其他立法工具，协助各国加强法律框架并进行现代化改造，提高其面对疫情带来的严重经济冲击的复原力。

83. 认真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将减轻因 COVID-19 大流行而给国际贸易和商业造成的干扰，促进通过传输和使用电子单证进行商业交易。为了建立多样化和包容性经济，赞比亚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并辅之以立法，规定在安全、可靠和有效的环境中进行和使用电子通信。这方面的一项关键法律是 2009 年《第 21 号电子通信和交易法》，该法涉及电子交易和签名的部分基本上是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纳入了国内法。该法正在进行进一步更新，以反映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的持续发展。

84. 赞比亚在电子商务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并在数字转型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特别是在数字基础设施、数字金融服务和数字平台领域。赞比亚有一个供公共和商业使用的十分先进的数据中心，所有省级中心都与光纤主干网相连。目前正在努力建设数字技能和创业能力。2020 年 7 月，赞比亚政府启动了数字倡议项目试验阶段，该项目力求帮助该国抗击 COVID-19 大流行并迎接“新常态”，包括加快落实中长期电子政务

倡议。尽管资源有限，但赞比亚决心用更少资源做更多事情，以此实现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的宏伟目标。

85. **Milano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一贯高度重视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高兴地看到委员会仍是审议改进国际贸易法相关规章的共同商定工具的有效论坛。尽管遇到前所未有的情况，但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继续不间断地开展工作并利用一切可用工具，虽然 COVID-19 大流行迫使一些法规的最后通过被推迟。意大利代表团还祝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疫情期间所做的宝贵工作。委员会可以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协助成员国调整立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包括针对新技术以及中小微型企业的具体特点，以及在可持续发展方面。

86. 委员会希望在下届会议上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圆满结束该指南草案的相关工作将是一项非常宝贵的成果，因为它将为成员国提供国内法律制度中已有企业组织模式外的另一种灵活模式。此类实体被标记为有限责任，这将有助于它们获得融资。新的立法指南以及关于企业登记的立法指南将为成员国和市场提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工具。

87. 委员会关于电子身份管理的工作也即将圆满结束，这项工作同样很重要，因为在商业和非商业关系的数字化中，必须确保明确识别参与方身份并避免数据管理不善。由于数据和数据共享在当前数字经济中的重要性，这个专题非常敏感，意大利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就这一专题达成共识。

88. 意大利相信，委员会今后开展的项目也会同样成功。特别是，意大利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数字经济法律问题分类体系方面的活动和相关工作计划，并欢迎其计划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合作，进一步发展分类体系。意大利代表团认为，此类合作活动对确保当前数字创新时代的法律确定性至关重要，期待看到这方面的进展。

89. **Shae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政府仍然致力于通过制定全球法律文书和软法文书，尽可能减少全球贸易壁垒。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将极大地促进受到疫情不利影响的贸易。在这方面，白俄罗斯政府支持俄罗斯联邦的建议，即扩大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纳入对采取统一办法规范旨在减轻疫情对全球贸易影响的措施的审议。可在将于 2021 年在明斯克举行的数字经济区域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专题。

90. 关于第三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白俄罗斯政府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和商定有关以下问题的改革备选方案：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包括反诉在内的多重程序、争议预防和缓解以及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费用担保。最重要的是，必须确保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保持非政治性，以确保国际社会对该制度的信任。

91. 国际活动的组织工作越来越多地依赖信息技术，如果没有信息技术，委员会 2020 年的工作将非常受限。尽管如此，委员会今后必须继续举行面对面会议。

92. **L'Heureux 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高度重视贸易法委员会协调和发展国际贸易法及确保以国际法和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努力。面对 COVID-19 危机带来的前所未有情况，需要采用特殊措施和更多工具，维护委员会工作取得的进展。此外，必须以贯穿各领域的方式将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纳入所有工作组的工作。

93. 比利时代表团支持关于中小微型企业的第一工作组的工作，此类企业在比利时经济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比利时代表团也完全支持第二工作组目前将重点放在提高仲裁的效率和质量上，并将协助其拟订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以期在委员会 2021 年届会上审定。在这方面，比利时代表团强调需要确保快速仲裁条文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之间的一致性。鉴于目前的卫生危机，确保《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新的快速仲裁条文一样，规定可以使用现代通信手段和远程会议(包括视频会议)，这一点特别重要。

94. 关于第三工作组，比利时代表团赞成深入进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坚决支持设立多边投资法院。进程必须保持包容性，必须确保与当前疫情有关的挑战不会妨碍代表团有效参与讨论。此外，工作组必须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工作。

95. 第四工作组的工作可以极大地促进国际电子商务，特别是在当前的卫生危机期间。比利时支持该工作组特别是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努力统一国际法律确定性标准，赞赏相关讨论越来越具体，并希望尽快完成工作。比利时愿意讨论今后工作的潜在领域，包括人工智能、数据经济和在线平台，将需要为这些领域分配大量资源。

96. 比利时代表团强调第五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其力求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效适当的破产问题法律框架。由于疫情造成的经济危机，破产将成为整个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面临的重大挑战。

97. 最后，作为一个依赖海上贸易的国家，比利时完全可以为第六工作组所从事的编写一项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文书的工作作出贡献。比利时将特别侧重于：确保有足够的法律保障核实法院裁定的真实性；确保在注销船舶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时优先考虑国内法；确定明确的适用范围，这需要澄清“船舶”和“司法出售”的概念。

98. **Khng 先生**(新加坡)说，《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又称《新加坡调解公约》)在开放供签署后仅一年多一点时间就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生效，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新加坡代表团和委员会为此联合举办了数字纪念活动。《公约》填补了跨境商事争议执行框架方面的空白，使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能够更容易地得到执行或援引。在经济不确定时期，如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经济不确定时期，《公约》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因为《公约》使企业能够采用调解，作为解决跨境争议的一种选择，调解比对抗性争议解决方式更有优势。新加坡感谢委员会和会员国为《公约》的拟订和成功做出的贡献，这是多边主义和各国对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持续承诺的证明。注意到《公约》迄今已有 53 个签署国和 6 个缔约国，新加坡代表团希望更多国家在不久的将来成为缔约国，并随时准备向感兴趣的代表团提供更多关于《公约》的信息。

99. 新加坡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及时恰当地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特别是，新加坡代表团欢迎为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协助各国的 COVID-19 经济应对和复苏努力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而组织的一系列虚拟专题小组会议，这表明了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制定的新工作方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不仅在今后出现干扰情况下、而且在正常时期都将使委员会受益，因为它们促进了现有资源的有效利用。

100. 新加坡代表团欢迎令人鼓舞的委员会未来工作建议清单反映的远大目标，但也注意到，清单上的潜在专题多于可审议专题的工作组。因此，可能有必要根据有限的资源和日益增加的挑战来确定轻重缓急。新加坡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等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的办法。在适当的情况下，委员会还应该考虑与其他合适的全球伙伴合作。

议程项目 182：给予亚洲森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75/192、A/C.6/75/L.7)

决议草案 A/C.6/75/L.7：给予亚洲森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101. **Sisouk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亚洲森林合作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目标是将可持续森林管理领域行之有效的技术和政策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加强森林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给予该组织观察员地位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工作，促进国际社会努力解决环境退化问题，实现更广泛的全球目标和具体目标，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球森林目标。因此，他呼吁会员国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102. **Chea 女士**(柬埔寨)说，柬埔寨是亚洲森林合作组织的成员，该组织是一个政府间区域组织，成立的目的是加强成员国以及森林部门区域和全球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并通过政策支持、能力发展和包容性伙伴关系，促进务实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以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亚洲森林合作组织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伙伴积极合作，促进推动和保护全球环境以及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该组织的活动涉及大会关心的事项，给予其观察员地位将进一步加强其与联合国及会员国在处理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上的合作。

103. **Tauf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作为亚洲森林合作组织的成员，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亚洲森林合作组织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将通过其活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爱知生物

多样性目标、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确定的战略目标以及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通报的国家自主贡献。如果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该组织可发挥更大作用，分享合作模式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在改善全球林业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方面。

104. **主席**说，将在之后的会议上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183：给予全球旱地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A/75/194、A/C.6/75/L.8)

决议草案 A/C.6/75/L.8：给予全球旱地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05. **Al-Thani 女士**(卡塔尔)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马来西亚、阿曼、大韩民国、新加坡和土耳其已加入为提案国。生活在旱地国家的 28 亿多人口面临着日益复杂的粮食安全挑战，包括粮食产量减少和气候变化。该联盟的活动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5，该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是防治荒漠化。根据章程，全球旱地联盟在开展活动时依照联合国宗旨与原则，遵照联合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获得观察员地位将使该联盟能够跟踪和参与大会工作的相关方面。

106. **Rasidi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全球旱地联盟寻求解决威胁旱地人口福祉和生计的粮食危机的工作。该联盟的工作显然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2、6、7、12 和 15，也有助于实现时任秘书长潘基文 2012 年发起的“零饥饿挑战”倡议。

107. 马来西亚赞扬全球旱地联盟在不牺牲其成员自给自足的情况下促进合作的办法。该联盟强调发展农业，寻找可靠和负担得起的粮食、水和能源来源，以维持旱地人民的生计，这是解决他们本将面临的严重危机的正确前行道路。马来西亚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完全支持给予该联盟观察员地位，以使其能够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108. **Chelbi 女士**(突尼斯)说，突尼斯是全球旱地联盟的创始成员，该联盟发挥了宝贵作用，促进各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期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与粮食安全有关的目标。获得观

察员地位将使该联盟能够有效参与大会工作并从中受益，从而加强两个机构间的合作。

109. 主席说，将在之后的会议上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75/L.3)

决议草案 A/C.6/75/L.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0. **Asgedom 女士**(埃塞俄比亚)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决议草案的案文以大会第 74/190 号决议为基础，并做了必要的技术更新。决议草案还反映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5/33)中的建议。与前一年的决议不同，决议草案没有要求特别委员会审议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问题，因为根据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同样，决议草案也没有要求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简要介绍这一问题，但请他就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11. 在决议草案第 5(a)段中，邀请会员国按照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59 段的建议，在有关解决争端的手段的下一次专题辩论中，重点评述分专题“就使用仲裁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决议草案第 11 至 17 段逐字转载了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75 段所载的建议。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各代表团已达成的共识，应不经表决通过。

112. 主席说，将在之后的会议上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17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A/C.6/75/L.2)

决议草案 A/C.6/75/L.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13. **Chrysostomou 先生**(塞浦路斯)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虽然决议草案的案文以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为基础，但做了几处改动，以反映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75/26)第 194 段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在决议草案第 2 段中，提到期待所有仍未解决

的问题将得到迅速妥善解决。在关于适用于馆舍的特权和豁免的第 3 段中，增加了新的措辞，以强调对据指持续侵犯行为和适用于某一常驻代表团馆舍的限制未能解决表示关切。在关于旅行限制的第 6 段中，新增了措辞，对一个常驻团工作人员的搬迁要求未取消表示关切，但同时注意到东道国因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步骤，暂时推迟了受影响工作人员搬迁的时间。在第 8 段中，强调所有代表团充分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增加了新的措辞，除其他外，涉及参加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的代表未获发放签证以及某一会员国外交部长被拒发签证。在该段中，大会还表示注意到法律顾问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 297 次和第 298 次会议上的发言，其中重申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的发言。在第 10 段中，大会注意到委员会促请东道国审查其发放签证的不同程序，包括单次入境签证，以确保各代表团能够充分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114. 第 12 段载有新的措辞，大会注意到东道国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和 9 月 17 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线非正式会议上作出的保证，即某一个常驻团的银行业务障碍已解除，并强调指出必须切实使该受影响的常驻团能够迅速将资金转入其银行账户。在第 13 段中，大会表示赞赏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所作出的努力，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回应外交界提出的要求。在第 15 段中，请秘书长继续在各层级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事务，以解决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表示注意到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以及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委员会在线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回顾如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则应认真考虑采取《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步骤；建议秘书长现在即考虑并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任何适当步骤。

115. 主席说，将在之后的会议上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